

清华大学建筑学与城市规划系列教材

Architect's Professional Practice

建筑师职能体系与建造实践

姜涌 著

Jiang Yong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建筑学与城市规划系列教材

Architect's Professional Practice

建筑师职能体系与建造实践

姜 涌 著

Jiang Yong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职业建筑师的历史和职业特征出发,通过介绍国际通行(美、新、日及 FIDIC 体制)的职业建筑师的职能体系和全程设计与管理思想,来剖析中外建筑体制下建筑师的职业范围、技术修养、经营组织等方面的差别,并展望了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本书还通过解析一个在中国现实环境中的职业化设计实例,从中探讨基于中国国情的建筑师全程设计与管理在建造过程中的作用 and 意义。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建筑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专业的学生作为“建筑师业务实践”、“建筑师业务基础知识”类课程的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供职业建筑师、业主、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行政部门的管理者参考之用。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师职能体系与建造实践/姜涌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11

(清华大学建筑学与城市规划系列教材)

ISBN 7-302-11825-6

I. 建… II. 姜… III. 建筑师—职责—研究 IV. 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530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责任编辑:邹永华(yonghua@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203×253 印 张:18.75 字 数:362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1825-6/TU·270

印 数:1~3000

定 价:35.00 元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前言

本书的研究源起于笔者在国外及国内的设计经验比较以及由此引发的对职业建筑师体制的思考,共同的困惑与探索使笔者与有着同样经验的其他建筑师走到了一起,使我们决定开始一个关于职业建筑师的全程设计与管理的研究,本书正是这个自命课题的思考与实验的阶段性的成果。汪克艾林建筑工作室的汪克提供了乌当建造实践的原始资料、素材,以及海外法规的部分内容;作者结合自身的国内外设计经验及研究成果,梳理了全书的理论框架,提供了海外事务所的项目全程设计与管理实例,并主笔完成了全书的写作。

研究和实验使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逐步导入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通行准则,以及我国建筑市场的国际化,诞生于近代西方的职业建筑师制度必将逐步改变我国现行的建筑设计方式和范围。因此,了解国际通行的建筑师职能及其运营方式是我们逐步与世界接轨的方式,也是确立基于我国国情的建筑师职业体系的前提。本研究仅仅是这个宏大深远课题的抛砖引玉之作,我们将在建造实验中不断深化探索,同时我们也期待有更多的有识之士参与到这一课题的讨论与研究中。

感谢本书责任编辑邹永华先生的耐心和细心,同时也对参与本书编辑、审定的所有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谢意。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本书的如期付梓是难以想像的。

谨以不成熟的此书答谢朋友及家人的关爱和支持!

作 者

2005 年 10 月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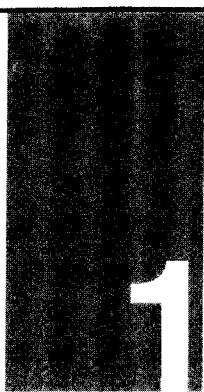
目录

1 绪论——世界建筑走向中国与中国建筑师走向世界	1
1.1 个人与制度、制度创新	1
1.2 建造与建筑、建筑学	2
1.3 自由职业与职位	4
1.4 全书的结构和阅读方法	5
2 建筑与建筑师, 建造与建筑生产关系	7
2.1 建造 (Building) 与建筑艺术 (Architecture) ——建筑的多义性	7
2.2 艺术家 (Artist)、工匠 (Artisan) 与建筑师 (Architect)、自由 职业 (Profession) 与职位 (Occupations) ——职业建筑师的起源	13
2.3 从 “Architecture” 到 “造家 / 营建” 和 “建筑” ——从西方到东方的传播	21
2.4 项目 (Project) 与运营 (Operation) ——建筑生产的特点与 全程设计的过程	26
2.5 合同 (Contract) 与规程 (Specification), 代理 (Agency Contract) 与承包 (Procurement Contract) ——建造与建筑的生产关系	31
3 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建筑师的职业定位与国际比较	43
3.1 建筑师与业主的权利义务关系	43
3.2 各国职业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规定	45
3.2.1 美国建筑师学会 (AIA) 条款	45
3.2.2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条款	50
3.2.3 新加坡建筑师学会 (SIA) 条款	56
3.2.4 日本四会联合协定条款	58
3.2.5 日本的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的 “监理者”	61
3.3 职业建筑师业务体系的国际比较	62
3.4 中国建筑师的职业定位与特色	69
3.4.1 中国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	69

3.4.2	中国建筑师的职能定位与建造生产关系	71
3.4.3	中国监理工程师的职能定位	76
4	建筑师的职能体系及其国际比较	81
4.1	建筑师职业服务的程序与内容——“设计”与“服务”	81
4.2	建筑师职业服务程序与内容的国际比较	83
4.2.1	美国建筑师学会(AIA)建筑师的业主服务条款	83
4.2.2	新加坡建筑师学会(SIA)条款	89
4.2.3	日本四会联合协定建筑师服务条款	92
4.3	中国建筑师的职业服务内容	98
4.3.1	中国的建造 / 建筑生产流程——基本建设与建筑开发	98
4.3.2	中国建筑师的职业服务	100
5	建筑师的职业经营与组织	105
5.1	建筑师职业收费的历史与计算方法	105
5.2	国际建筑师职业收费	109
5.2.1	美国建筑师收费标准(AIA 的 B141 条款)	109
5.2.2	新加坡建筑师的职业收费(SIA 规定)	111
5.2.3	日本建筑师的报酬标准	113
5.3	中国建筑师的职业收费与国际比较	116
5.4	建筑师的职业组织	120
5.4.1	建筑师业务经营方式——工作室与公司	120
5.4.2	职业建筑师的设计组织与管理	124
5.5	建筑设计业务的获取——设计竞赛	134
5.6	中国建筑师的组织与经营	138
5.7	建筑师的职业资格	143
5.7.1	国外的建筑师职业资格	143
5.7.2	我国的职业建筑师资格与特点	146
6	建筑师职业的未来与挑战——建筑师的 PM 策略	151
6.1	建筑设计与建筑业的问题	151
6.2	建筑师的职能创新——全程设计管理与全面设计解决方案	154
6.3	PM 的内容与方式	157
6.4	PM 的方式与组织、人才创新	162
6.5	PM 的需求与建筑师的职业未来	164
6.5.1	PM 的理想人选为建筑师	164
6.5.2	PM 的全程设计与管理方法的优势	166
6.5.3	建筑师职业的未来	171

6.6	中国体制的现状与课题	172
6.6.1	目前体制面临的问题	172
6.6.2	中国建筑师的职业化道路——第三条道路或第三种状态	173
7	职业建筑师的全程设计与管理程序	181
7.1	中国的建设程序与建筑师的职业服务	181
7.2	职业建筑师的服务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	185
7.2.1	项目团队组建	185
7.2.2	企画、前期阶段	187
7.2.3	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投标及设计竞赛)	190
7.2.4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发展)	196
7.2.5	施工文件阶段	197
7.2.6	施工合同管理阶段——招投标与施工管理	199
7.2.7	竣工及后期服务	204
7.3	附录:设计服务程序中相关人员及其责任	207
8	乌当建造实验——全程设计与管理服务	209
8.1	实验项目的概要	209
8.2	策划	210
8.3	方案设计	213
8.3.1	项目分析	213
8.3.2	概念设计	215
8.3.3	完成设计	217
8.4	设计发展(初步设计)	218
8.5	施工文件设计	218
8.6	项目管理的导入	219
8.7	招投标	222
8.7.1	施工合同的完善	222
8.7.2	造价估算与控制	224
8.7.3	设计答疑	226
8.7.4	开标和签订施工合同	227
8.7.5	现场建筑师与项目管理规则	228
8.7.6	进度计划及管理细则	230
8.8	现场项目管理	232
8.8.1	山体处理	232
8.8.2	地基处理与主体结构施工	233
8.8.3	样墙制作和外墙的完成	234
8.8.4	钢结构与幕墙,会展中心屋顶钢管桁架	236

8.8.5 业主的更改——会展中心的修改	238
8.8.6 内隔墙做法	240
8.9 乌当实验的意义	241
8.10 附录	243
附录 1: 项目概要及技术经济指标 (全程设计与管理文件)	243
附录 2: 参与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一览 (全程设计与管理文件)	244
附录 3: 关于总建筑师巡查现场的计划 (现场管理组文件 2002 年 3 月 18 日)	244
附录 4: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 (现场管理组文件 2002 年 3 月 18 日更新版)	245
附录 5: 乌当区行政中心一期工程设计规程	246
参考文献	281
图表索引	284



绪论——世界建筑走向中国与中国建筑师走向世界

纲要 在中国建筑设计业与国际的接轨中，建造、建筑学、职业等概念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文化背景和职业制度的差异，职业建筑师制度的差异和制度创新的作用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基础课题。

本书从理论和制度的探讨开始，以中国国情的建造实践为实例，以原生的基础资料为支撑，系统地梳理职业建筑师的服务与经营。

1.1 个人与制度、制度创新

随着中国成为世界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与世界市场的初步接轨，中国建筑市场成为世界著名设计师和设计公司的热点地区，建筑设计思想、设计方式、设计体制的碰撞与冲突亦随之凸显。在这种日益深化的交流中，外国建筑师带着自己的建筑眼光和职业习惯投身于中国的建筑设计实践中，海外归来的建筑学子逐渐把国外的建筑教育和操作体系介绍给国内的同行，中国建筑师以往从杂志照片和文章中了解的外国建筑和建筑师变成中国建筑师眼前活生生的现实，中外建筑思想、设计方法、职业体系的碰撞在惊异之后不能不引发我们深层思考——中国建筑思想、设计体系与国外的差距和差异究竟在哪里？在建筑造价、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的中外同质之后，建筑设计，尤其是建筑原创的差异为何如此之大？中国建筑在越来越精致精美的同时，其原创性和对世界建筑文化的贡献究竟在哪里（除了为国外前卫建筑提供实验场之外）？进而论之，建筑的原创性和建筑师的社会职责到底是什么？

在中外建筑文化的对比交流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对比国外建筑界，中国建筑界对造型、主义、操作的敏感和对体制、技术、社会的忽视，而保障建筑成为社会良性资产、保障建筑师成为社会职业的根本恰恰是支撑整个建筑体系的制度，正像许多历史学者的研究所证实的，制度的改革与创新虽然无法造就英雄和

突变的历史，但却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和决定社会形态和进步的根本力量。建筑制度包含土地和建筑物所有制度、投资开发制度、设计咨询制度、施工制造制度、行政监管制度，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本书尝试从建筑设计咨询制度入手，探讨职业建筑师的职能范围和规范化、可重复化的操作程序和标准，只是整体的制度研究的一个局部切入点，也是保障现实、良性的建筑资产生成的体制保障，同时也是艺术的、实验的原创建筑发生的制度支持和建筑艺术的存在根本。在中外建筑交流与碰撞中合作设计、协作组织、人员学术交流等只是表面的层次，而中外制度的对比和借鉴，并导出中国的职业制度改革和创新才是中外交流的深层意义所在，也是无愧于这一伟大时代的课题。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不是探讨建筑创作和设计的个性问题和艺术性问题，而是讨论建筑师作为一个职业的存在基础和社会角色 / 作用，以及在建筑生产关系中的作用，即职业建筑师的制度和职能等共性问题。在这里，建筑师，职业建筑师作为一个集合和非特定多数职业人的称呼，其集合的特征和社会作用机制是一个远胜于建筑师个人作用的合力，也是决定我们今天和明天建筑、城市风貌和环境品质的决定性力量。罗马和长安都非一日建成，也非由一个建筑师和一两栋建筑完成，关于建筑制度 / 体制的思考和创新恰恰是推动建筑发展和提高整个行业水平的必由之路，也是决定我们的建筑和城市能否成就罗马和长安的辉煌的基础。

笔者在国内接受了正统的建筑教育，然后出国学习和工作，最后重返国内的建筑设计市场，U-turn 的人生和学习经历使我们在直面了中外建筑设计思想和活动的种种冲突和交流之后，在经历了对异文化的反抗、困惑、理解和自身反思后，在自觉和不自觉的中外建筑设计思想和设计体系的探讨中走到一起。同时，在具体的建筑设计和研究教育实践中，伴随着近年来中国建筑设计界的改革和私营事务所的迅猛发展，对中国建筑师职业体系的改良和建构也在尝试中摸索。本书正是笔者上述的思考和实践过程的一个记录和小结，是期待引发国内外同行共同思索和实验的引玉之作。

1.2 建造与建筑、建筑学

中国传统的木构中心的建造体系——木匠 / 栋梁体系发轫于半坡时代，延绵数千年，不仅在师徒传承的传播体系中遍布了中

国和东亚地区,而且与儒学经典一道构筑了中国普遍的、秩序化的、象征性的建筑环境,达到了几乎完美的艺术境界。中国现代意义的建筑学的引进,以及中国建筑师的建筑设计活动和建筑教育的开展则始于“西学东渐”的清末,成形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而得到正式立法认可的建筑师的职业化可以说是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的事情。1994年试行、1995年开始正式实施的职业建筑师注册考试制度,1997年试行、1999年元旦开始正式实行的注册建筑师制度,使建筑师在职业教育、职业考试、职业注册、职业立法等一系列的活动之后,成为具有垄断独占的名称和职业领域,得到了社会的正式认可。在这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中,相对于具有几千年传统的木构造造体系(Building——作为动词的“建造”),建筑学(Architecture——作为知识体系的“建筑”)终于完成了从西洋学问登陆中国到中国职业的全面转型和接纳的过程。但是,并没有多少时间进行消化和思考,我们又不得不面对第二次经济与社会的开放与接轨的阵痛——中国加盟WTO所承诺的服务领域开放时间为2006年,以及北京2008年奥运契机的中外建筑交流与碰撞,使建筑师的职业化和职业服务的全球化再次成为建筑界的关注焦点,也促使了我们的进一步思考。

在19世纪末的“世纪末”西方,作为名词的Building(建造物/房屋)与Architecture(建筑艺术/建筑学)构成了建筑学中的一个著名命题。在英文中,Architecture是建造的艺术和技术。在当时的折衷主义者眼中,Architecture = Building + Decoration,即建筑为房屋加装饰。中文的“建筑”一词源自日本的建筑学者伊东忠太的对译和提倡,是为了区别与传统的建造技术的“造家”/营建而特意创造的词汇,以区别于东方传统中现实的、技术的、工匠性的营建(Building)体系,突出Architecture的更为广泛的内涵和艺术、精神方面的特质。有趣的是,同样醉心于传统木构建筑研究的梁思成先生,在离开“中国营造学社”后创立清华大学建筑系时以“营建系”称之,直至1958年“学习苏联”的院系调整中才使用“建筑”一词。而过了一个世纪,在刚刚过去的20世纪末(20世纪90年代),Tectonics(建构)作为试图整合建筑与建造、建筑艺术与技术的概念被人为创造和兴起,建筑师重新着眼于传统工匠性的直觉思考和材料感悟,以期原创性的深入和开拓。

上述的历史似乎发生了有趣的循环,但只要我们从建筑学的对象和本质出发,就不难理解其中的奥秘和历史的螺旋上升趋势。建筑学(Architecture)的对象和建筑师(Architect)职业活动的

核心与最终产品为建筑物(Building——名词),建筑活动的核心是建造过程(Building——动词),建筑(学)(Architecture)是建造活动的技术和艺术的总结。从语义上来说,建筑是指以建造活动为中心的活动、技艺和学问,建筑师则是以建造活动为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的设计者和监督者。建筑学及建筑思想、建筑艺术都是在建造活动中建造技术、手段、过程的审美化和非功利化、主体化,是对建造过程及结果的艺术化观照。因此,建造活动自身就是建筑艺术的创新与拓展的源泉,也是建筑师职能的原点和制度的基石。本书正是基于这一观点,希望通过对建造活动(建筑生产过程)的全面参与设计和管理,从建筑师业务活动的本源出发,探讨中国建筑生产体系与国外通行基准的区别,探索中国建筑职业化和精品化的可行之路。

1.3 自由职业与职位

中外建筑师之间接触的第一印象或最大的差异可以说是建筑师在建筑生产全过程中的权利和工作内容的不同,以及职能体系的实践和内容不同:西方通行的建筑师职能源于其经济发展和专业分工,是建造活动近代化的自然结果,有着悠久的职业化的传统与历史。建筑师作为业主的专业代理和利益代表,主导和监督着建筑生产(建造)的报批、设计、建设的全过程和建筑的性能、空间、造价、材质、进度、品质的全方面。建筑师作为独立的职业(Profession,如同传教士、医生、律师、会计师)工作者,是社会公正、公平和技术标准的执行者和监督者,是作为社会中坚的绅士和精英(Gentleman)。在我国,正如建筑学的历史长于职业建筑师历史一个世纪所暗示的,在中国追赶型现代化的过程中,在“师夷长技”的功利性的学习中,其背后的制度支撑和社会变革被忽视,建筑师作为一个“进口”的职位/一般职业(Occupation)被挤占进既有“君子不器”的社会结构和工匠主导的建筑生产体系中,虽然有貌似西方的名称和业务领域,但实际职能如同有西洋技巧的工匠。因此,被赋予了社会和技术意义上重任的西方职业建筑师在职业考试注册之外有道德约束和行业协会的规范,而我国的建筑师在并不承担多少社会责任的情况下,道德教条和行会约束似乎没有必要。未被赋予社会监督和建造现场公正的技术主持的中国建筑师无法得到必要的业务机会和学习,在与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建筑师的交往中,只能自叹为半个国外的建筑师。

在经济全球化和社会活动日益复杂化的今天,建筑师的职能在西方也面临着挑战——对其中立性、公正性的质疑(FIDIC合同条件的最新版中对工程师定位描述的变化),对专门化和通才化的需求,对建筑的品质及价值、保值的追求等,各种矛盾的需求似乎肢解着建筑师的职能,但同时也显示着建筑师重归历史原点的趋势——立足于建筑生产全过程和全方位的全面解决方案(Overall Solution)及提案的要求。建筑师的职业也必须对虚拟化、网络化的未来作出反应。中国建筑师的这种“半个建筑师”的窘状和加入WTO后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我们思考并总结出本书的起因。重温历史和反思建筑师的职能和传统正是我们迎接未来挑战的有效途径。

1.4 全书的结构和阅读方法

根据本书的主线——以建造(作为动词的Building)/建筑生产(Construction Industry)为中心的建筑师活动和程序化建筑生产关系及规范(建筑师职业规范和建造/建筑生产的程序化,建造主体关系的规范化——合同关系,建造技术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重复化),本书内容可分为几个紧密相联的部分,同时也围绕下述关键词对/范畴簇展开:

- 中国建筑的国际化不是简单的信息交流,而是体制与系统的学习与更新、比较与创新的过程,这是本书研究的缘起和目标,即如何使中国的建筑及建筑师通过体制创新傲立于世界之林。——第1章:绪论
- 依照研究目的“建筑师→建造活动→建造物”的反推,建筑师(Architect)职业活动的核心和最终产品为建筑物(Building),建筑活动的核心是建造过程,建筑(Architecture)是建造活动的技术和艺术的综合。因此,本书首先对建造过程及建造物的特点进行分析。“建造”(Building)与“建筑”(Architecture),“承包”(采购, Procurement)与“代理”(Agency),“客户”(Client)与“消费者”(Customer),“合同”(Contract)与“规程”(Specification)——第2章:建筑与建筑师,建造与建筑生产关系
- 建筑的建造是土地、资金、需求(古代,建筑作为建造的意愿;近代,建筑作为经济活动)的三要素齐备的业主与技术(古代,建筑作为高技术)持有者的建造者之间的活动。

专业化、复杂化、大众商品化条件下的职业建筑师的起源推动了建造活动的职业化和标准化。建筑物的特殊性决定了建造过程是一个不同于一般职务运作的项目实施过程。“项目”(Project)与“运营”(Operation),“职业”(Profession)与“职位”(Occupation),“客户”(Client)与“消费者”(Customer),“承包合同”(Procurement Contract)与“代理合同”(Agency Contract),“价格”(Price)与“费用”(Fee),“合同”(Contract)与“规程”(Specification),“设计”(Design)与“服务”(Service)——第3章: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第4章:建筑师的职能体系及其国际比较

- 与自然人相对的建筑师的组织与业务(竞赛)活动,必然涉及建筑合同与职责、组织体制、资格考试制度、报酬制度。“职业”(Profession)与“职位”(Occupation),“设计公司”(Corporation)与“工作室”(Atelier),“价格”(Price)与“费用”(Fee)——第5章:建筑师的职业经营与组织
- 在建筑界的现状之后是建筑职业活动的未来与挑战,中国建筑师面临的国际化与职业化。“设计”(Design)与“服务”(Service),“建造”(Building)与“建筑”(Architecture)——第6章:建筑师职业的未来与挑战;第7章:职业建筑师的全程设计与管理程序;第8章:乌当建造实验

本书在内容上包含了中外对比的制度阐述、理论与实践的比照、职业合同资料等内容,因此其阅读方法就有多种可能,不同背景和兴趣的读者就有不同的切入方式:

- 建筑学的学生——依照全书的顺序阅读或挑选感兴趣的章节入手,特别是后半部分的建筑师工作实例值得仔细研讨,并作为前半部分论述的案例进行独自的分析。
- 立志成为建筑师的青年读者——可以从后半部分的建造案例入手先了解建筑师在设计全过程及施工现场的工作过程,再挑选对应的前面的理论章节阅读。
- 职业建筑师——根据实际经验和时间挑选阅读。特别推荐中外建筑师职能和技术的比较章节,以便详细了解国际通行的建筑师的职能体系。
- 建筑生产的业主、行政管理者、实施者——建议从后半部分的建筑师的职业案例入手了解建筑生产与建筑师的关系。

建筑与建筑师，建造与建筑生产关系

纲要 建筑师职业(Profession)是在近代契约化的营利性建造活动中、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保护弱势的业主的产物。

职业建筑师是建造活动中独立于业主和承包商的第三方存在，其职责是公正、公平地执行技术监督和以业主代理身份的管理。

建筑师为达成上述任务必须具备专业的知识、经验和社会信誉，职业建筑师的教育、考试、登记、行会管理是其保证。

合同、规程、法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在建造活动中规范化、功能化的产物。

在建造主体的三方中，建筑师的委托代理合同与承包商的购买承包合同代表着不同的关系原则。

2.1 建造(Building)与建筑艺术(Architecture)——建筑的多义性

建造活动(Building)是伴随着人类的、甚至动物的栖居行为而产生的蔽护空间的构筑活动。在人类的历史中，最初的建筑只是人类栖居于天地之间的遮蔽物，是自然材料的简单利用、加工和组合(图2-1~图2-3)。新石器时代以后，人类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也随之创造了诸神的居所——圣殿，以及人类死骸和灵魂的居所——墓地，同时也发展出不同的空间使用功能和建造物类型(图2-4~图2-7)。对建造物及其形式、建造方法的非物质化关注和精神的象征化就形成了最初的建筑艺术观念。人类的建造活动也在技术进步和社会分工的细化下日益精美和宏大。在产业革命后迅速扩展的工业生产和大众消费的时代里，建造活动形成了由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供货体系所支撑的，由现代化的组织管理体系下的协同作业所完成的，大量供给、大量消费、大众品



图2-1 西方建筑史中神启的栖居小屋
建筑起源论

引自：参考文献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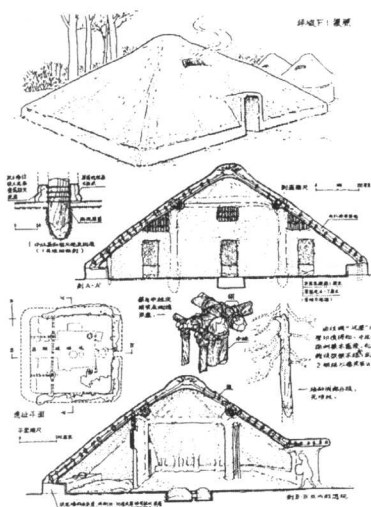


图2-2 中国半坡遗址(公元前6000)的复原

引自: 参考文献 87

味和价值体系所认可的社会化产品的生产过程,我们称之为建筑生产(Architectural Manufacture),并形成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和社会分工中的第二产业——建筑业(Construction Industry)。

建筑学(Architecture)的对象和建筑师(Architect)职业活动的核心是建造行为(Building)及其最终结果——建筑物(Building),建筑活动的核心是建造(Building)过程,建筑(学)(Architecture)是关于建造活动的技术和艺术的知识体系。如果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和物质材料,在一定的时间、地域、经济、技术条件下完成一定目的的空间的限定和围合、蔽护的过程是建造(Building)的话,那么,对这种建造过程和手段的主体化、目的化、审美化的观照和体系化就是建筑学和建筑艺术(Architecture)。即,建筑就是建造手段的目的化和审美化。建筑,建筑艺术同所有艺术一样,其产生是日常逻辑的断裂和事物的陌生化,艺术化的前提条件是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的观察对象的关系的变化,而非物质或形体的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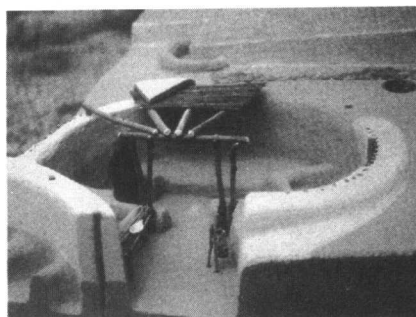


图2-3 新石器时代原始人类的住居

引自: 参考文献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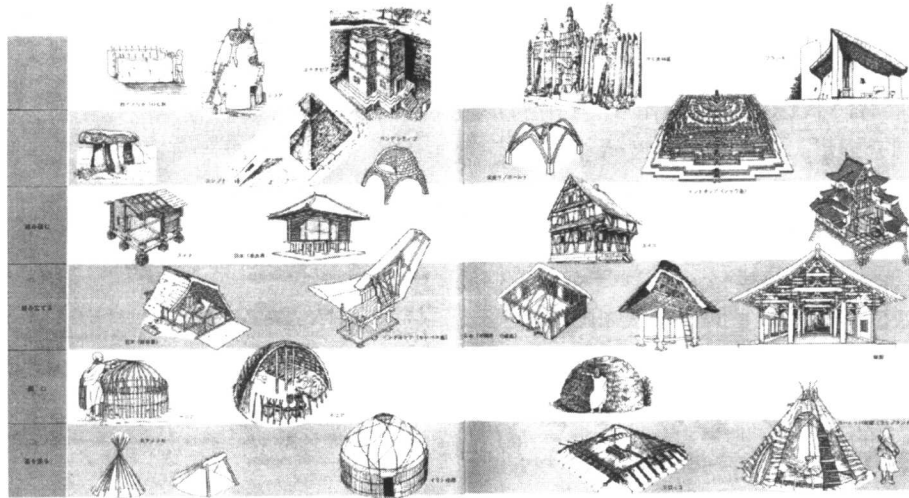


图2-4 建造构法体系及其分布

引自: 参考文献 85

化——原有逻辑体系和游戏规则中的生活和肉体的仆人(服务者),在日常物我关系的暂时转化和瞬间失忆中变为艺术和精神的主人(被服务者)。而通过变形、异化诱发这种观察/观照方式变化、解构惯有逻辑的点石成金者就是建筑师和艺术家。作为支撑体和围护体的墙,作为材料手段的混凝土,脱离作为手段而成为独立的自律的形式时,它就异化为审美的目的体,就成为建筑艺术主体。这种体验我们可以在日本建筑师安藤忠雄的作品中明显地体验到(图2-8)。同样,作为满足透光和封闭双重功能的玻璃,在日本和瑞士建筑师的手中成为各种视觉感觉的演出装置时,我们同样感受到艺术的魅力(图2-9~图2-11)。现代艺术中,当便器脱离其固有的附属、服务、手段性定义,挣脱其日常、习惯的逻辑体系和语境后,它的光洁和柔性造型无疑是珍贵的艺术品(图2-12)。



图2-5 古希腊的帕提依神庙(公元前447—公元前432)



图2-6 中世纪的巴黎圣母院(1163—1250)



图2-7 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大教堂(1296—1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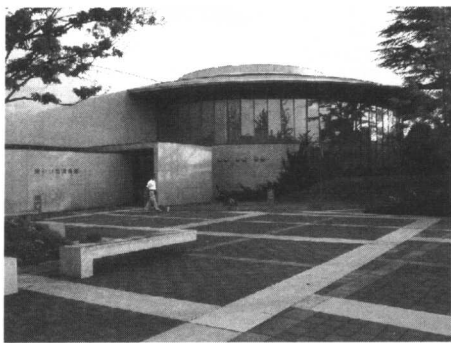


图2-8 日本建筑师安藤忠雄的混凝土表现——材料及构造体的非功利化

